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及豁免遵守[編纂]

為籌備[編纂]，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[編纂]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[編纂]相關條文：

管理層留駐

根據[編纂]第8.12[編纂]，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。這通常指我們須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。自本集團成立起，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地點位於中國，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，而絕大部份董事常居中國。因此，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遵守[編纂]第8.12[編纂]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。

因此，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第8.12[編纂]，而[編纂]已授出有關豁免，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[編纂]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：

1. 授權代表

根據[編纂]第3.05[編纂]，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，作為我們與[編纂]溝通的主要渠道。兩名授權代表為杜紹周先生及吳智傑先生（「授權代表」）。授權代表將向[編纂]提供他們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、可以隨時透過電話、傳真及電郵聯繫，並能夠在接獲通知後合理時間內與[編纂]會面討論任何事項。

2. 董事

[編纂]因任何事項欲與董事聯絡時，各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。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：(a)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、辦事處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；及(b)倘若董事預期出行及／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，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電話號碼。

我們已向[編纂]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、辦事處電話號碼、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。

[編纂]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，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。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，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[編纂]會面。
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及豁免遵守[編纂]

3. [編纂]

我們已根據[編纂]第3A.19[編纂]委任[編纂]為[編纂]，以於[編纂]起至我們根據[編纂]第13.46[編纂]就[編纂]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，作為我們與[編纂]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。

[編纂]將與本公司授權代表、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，以確保能迅速回應[編纂]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。

[編纂]第4.04(1)[編纂]以及[編纂]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

[編纂]第4.04(1)[編纂]規定本公司必須於[編纂]內載列會計師報告，其中載列本集團緊接刊發[編纂]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（或[編纂]可接納的較短期間）的綜合業績。

[編纂]第342(1)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於[編纂]內載列（其中包括）會計師報告，其中載列[編纂]附表3指明的事項。

[編纂][編纂]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必須於[編纂]內載列報表，以說明（其中包括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[編纂]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營業額（如適用），包括說明用以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，以及較重要貿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。

[編纂]附表3第II部第31(1)及(3)段規定本公司必須於[編纂]內載列核數師報告，以說明（其中包括）本集團於緊接刊發[編纂]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與負債。

根據[編纂]發出的指引信HKEx-GL25-11，倘申請人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刊發其[編纂]，則獲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第4.04(1)[編纂]的現行條件如下：

- (a) 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[編纂][編纂]；
- (b) 申請人必須取得[編纂]發出豁免遵守[編纂]第342(1)條以及[編纂][編纂]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明；
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及豁免遵守[編纂]

- (c) 必須於[編纂]內載列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（必須符合[編纂]第11.17[編纂]至第11.19[編纂]的規定），否則申請人必須說明不能於[編纂]內載列溢利估計的理由；及
- (d) 必須在[編纂]內載列董事聲明，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期間的交易業績而言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。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一。然而，由於我們預期於[編纂]（即2014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）[編纂]，嚴格遵守[編纂]第4.04(1)[編纂]以及[編纂]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負擔，而且我們和申報會計師沒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，以供載入本[編纂]。申報會計師將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不但涉及額外費用及開支，更需要進行大量審核方面的工作。這些額外工作將會導致[編纂]時間表延誤。董事認為，鑒於本集團自2014年9月30日（即申報會計師作出報告期間的截止日期）起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，故所涉及的額外風險、工作及開支未必有據可依。

我們的董事確認，彼等已履行對本集團的充分盡職審查，且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後，彼等並不知悉自2014年9月30日以來出現可能對本[編纂]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或本[編纂]所載其他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。我們的董事亦確認，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，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。董事認為，於本[編纂]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時，已載列一切合理必要資料，以使[編纂]對本集團業務、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，因此，豁免嚴格遵守以上規定不會導致[編纂]的權益受損。

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已載列於本[編纂]「附錄三一溢利估計」一節。[編纂]將可得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若干指引。

本公司將根據[編纂]第13.49(1)[編纂]及第13.46(1)[編纂]規定的時間內，分別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。

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及豁免遵守[編纂]

我們已向[編纂]申請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[編纂]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規定的證明。[編纂]已根據[編纂]第342A(1)條授出豁免證明，條件為：(i)於本[編纂]載列豁免的資料；及(ii)於[編纂]或之前刊發本[編纂]。

本公司亦已申請而[編纂]已授出一項豁免，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[編纂]第4.04(1)[編纂]的規定，條件為：(i)本公司取得[編纂]發出豁免嚴格遵守[編纂][編纂]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；(ii)本公司於[編纂]前刊發本[編纂]，並於[編纂]前在[編纂][編纂]；(iii)於本[編纂]內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（符合[編纂]第11.17[編纂]及第11.19[編纂]的規定），及(iv)本[編纂]載有董事的聲明，特別表明就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，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。